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昌州交函〔2025〕3-18 号

签发人：张永军

对自治州政协第十三届四次会议社会建设类 77 号提案的答复函

张苏明委员：

您提出的社会建设类 77 号《关于开展校园周边“黑车”安全隐患专项整治的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经过对学校周边非法营运车辆的摸排，大部分非法营运车辆集中在大学和高职院附近，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相关县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开展整治，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加强宣传教育。安排执法人员在学校周边向学生宣传乘坐“黑车”和非法网约车的危害，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引导他们自觉抵制乘坐“黑车”和非法网约车。

二是强化日常巡查。安排执法人员每周五在昌吉职业技术学院主校区上下学高峰时段，对校园周边道路进行重点巡查，及时发现和查处“黑车”和非法网约车拉客行为。截止目前，昌吉市交通运输局共查处“黑车”和非法网约车 26 辆次，其中在学校周边查处 7 辆次。

三是联合多部门执法。联合公安部门，加大对非法营运车辆的处罚力度，依法依规暂扣车辆、罚款等，形成有力的震慑。联合教育部门，督促学校加强对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配合整治行

动，共同维护校园周边交通秩序。

四是建立长效机制。州市两级交通运输部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总结整治工作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持续有效的整治措施，形成常态化的工作机制。

下一步我们将引导校企（客运企业）联合，在每周五和节假日安排合法合规的营运客车在学校拉运学生到客运站、高铁站、飞机场等。鼓励师生、家长积极举报“黑车”线索，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整治的良好氛围。

感谢您对昌吉州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提出更多宝贵建议和意见。

分管州领导签字：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5年5月12日



联系单位：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韩晓磊

电话：19990389992

抄送：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5年5月12日印发
